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53003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42633333_1153003219_1_ATTACHMENT1.pdf、42633333_115300321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於

「WebHR_GPT生成式AI人事法規查詢服務系統」增加「職場霸凌調查報告」撰寫協助功能，並於115年4月14日上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5年4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5100070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場霸凌負有防治、調查與處理責任；受理申訴案後，須於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
- 三、為提供資源較為不足機關之輔助工具，減輕相關承辦人員作業負擔，人事總處運用生成式AI開發旨揭系統，並請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於使用時注意以下原則：

大同高中 1150417



MYAA1156004443



(一)依「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規定，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建議由調查小組中之外部學者專家協助撰擬。旨揭系統之建置目的係提供機關如無法由外部學者專家撰擬時得予運用之輔助工具，並非取代上開規定機制，爰各機關推動相關業務時，仍應先依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復查調查報告依規定須由調查小組完成並經小組委員確認簽署，爰各機關運用旨揭系統功能產製之調查報告初稿，僅提供調查小組參考，相關作業及程序仍應依安衛辦法及本府職場霸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

(三)又為符合「人工智慧基本法」規定，使用旨揭系統功能時，請務必針對資料進行去識別化之處理，以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人事總處於系統開發時亦與廠商簽訂保密協定，限定系統僅提供服務目的使用，不做模型訓練用途，確保資訊處理安全。

四、旨揭系統如有操作疑問或相關問題，請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或利用「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https://pics.dgpa.gov.tw/PICS>）之線上掛號功能反映，人事總處另將併同相關人事資訊系統辦理線上訓練課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